#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年 【問題導向學習課程 徵件辦法】

# 一、計畫依據:

依據教育部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# 二、計畫目的與說明:

- (一)為鼓勵本校師生有別於傳統式學習,以自主學習法代替被動教學法,將問題解決導向教學法導入專業屬性適合的課程,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模式。
- (二)以問題為中心,透過問題或情境誘發學生思考,並建立學習目標。鼓勵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實作,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批判思考和解決問題能力,提升學生學習動機,並養成學生終身學習能力。

# 三、徵件對象:

- (一)本校專任(案)教師,並選定一門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程提出申請,由申請教師負責課程活動之規劃運作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(二)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。
- (三)『專題研究』課程<u>不得</u>申請本計畫;若申請課程為實驗課程,請提具運用<u>不同教學</u> <u>策略</u>之具體說明。

#### 四、實施方式:

#### (一)計畫屬性:

- 1. 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):以真實、永續或未來議題的問題為核心,運用教學策略引發小組學習,促進學生獨立思考與團隊合作,增進學生學習動機,藉學習過程進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- 2. 專題導向學習(Project-based Learning):以真實、永續或未來議題的問題為中心, 透過專題製作嘗試解決問題,經由專題製作過程結合跨領域知識技能(如 STEAM 技能)培養問題解決能力,以做中學引導學生主動參與、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 跨領域學習、創意思維等能力。

#### (二)執行方式:

- 1. 依各課程專業領域屬性及問題導向教學法運作目標進行課程規劃,應依照課程目標與課程能力指標設計開放性的真實情境問題,並將課程評分標準(非 PBL 及 PBL 如何評分及佔比)明定於課程大綱中。
- 2. 問題導向學習(PBL)需進行至少 6 小時的問題導向教學,專題導向學習(PjBL)需進行至少 12 小時的問題導向教學。課程中進行 PBL 或 PjBL 教學時,需將學生進行分組,每組成員至多 6 位,各組需遴選出小組長與記錄者,將討論過程紀錄於「活動紀錄表」(如附件 3 內附表一~四),並於課程結束後填寫「活動討論評分表」(如附件 3 內附表五),表單係提供參考使用,教師可依教案內容斟酌

調整。

(三)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,請教師於 第15週 實施「教育部UCAN 共通職能問卷」(如附件 4),由中心提供 google 問卷表單連結網址,請學生全面施測, 施測完畢後問卷結果予本中心做後續分析事宜,本中心會提供文具用品獎勵給參與 施測之修課學生(獎勵品由中心統一採購,期末前通知課程教師派學生至本中心領取)

## 五、申請辦法:

- (一)申請期程:自公布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。
- (二)申請文件:授課教師提具「問題導向學習課程申請書」(如附件 1)word 電子檔和核 章紙本1份,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 - 1. word 電子檔:寄至 juting@mail.nptu.edu.tw,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<u>113-2</u>補助問題導向學習課程:學系名稱、課程名稱、教師姓名」。
  - 2. 核章紙本: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- (三)申請教師需於申請課程之教學大綱中,註明本課程採用問題導向(PBL)/專題導向 (PjBL)教學方式,並於申請書內檢附該課程的教學大綱。如欲開設採用問題導向 (PBL)/專題導向(PjBL)教學方式之新課程,請申請教師注意申請時程之規劃,於開課 前完成中心審查及依本校開排課辦法規定,經各學系、學院、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 審通過,始得開授。
- (四)申請文件如有缺漏,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六、經費補助:

- (一)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,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1項教學創新方案,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4案教學創新方案。
- (二)每案經費補助上限:
  - 1. PBL 問題導向課程: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。
  - 2. PiBL 專題導向課程: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。
  - 3. 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,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,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,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。

#### (三)補助業務費之項目:

- 1. 雜支: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文具、紙張、運費郵資等辦公事務用 品相關費用核實報支,以申請(獲補助)經費 6%為限。
- 2. 印刷費: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、資料等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 支。
- 3. 國內交通補助費: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用、出席計畫所需各項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,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。
- 4. 膳費: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,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。
- 工讀費:協助執行計畫相關所需之工讀人力費用,需配合計畫參與相關研習活動, 以申請(獲補助)經費50%為限。
- 6. 教學材料費:執行計畫內容於課程上使用之教材費或材料等相關費用。
- 7. 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推動,請教師於 第 15 週 實施「教育部 UCAN 共通職能問卷」(如附件 4),由中心提供 google 問卷表單連結網址,請學生全面施測,施測完畢後問卷結果予本中心做後續分析事宜,本中心會提供文具

用品獎勵給參與施測之修課學生(獎勵品由中心統一採購,期末前通知課程教師派學生至本中心領取)。

- 8. 為響應環保節能、資源共享、永續發展等理念,若同一課程開設兩班 (A/B 班或 甲/乙班),經費編列如有重複購置之教學教材/材料,須詳述重複購置之必要性。
- (四)具教學實踐、跨領域之日間部學士班課程優先補助;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,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(獎)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五)經費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,並請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 銷程序。

## 七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審查方式: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,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,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。
- (二)審查標準:依本計畫申請內容,包含課程目標、課程設計與教學流程是否達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標準、課程活動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、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是否明確可行、學生學習成效與延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,以及申請教師歷次申請執行成果(首次申請者無須參考),進行審查。
- (三)審查結果:上陳簽奉核准後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,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。

## 八、執行期程:

113-2 課程: 自 113-2 開學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 九、結案方式與義務:

- (一)結案方式: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「成果海報」(附件 2) ppt 電子檔、「成果報告」(附件 3) word 電子檔。
  - 1. 成果海報:依海報樣版製作,至少包含2張課程活動照片。
  - 2. 成果報告:撰寫成果報告書,包含課程活動照片。
- (二)義務: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,相關教學成果若於研討會、期刊或其他方式公開發表者,於本中心調查時敬請回覆告知,俾利後續計畫績效指標之彙整與填報。

##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#### 十一、聯絡窗口: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許茹婷 (分機 11603、E-mail: juting@mail.nptu.edu.tw)